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芳瑜
電話：02-7736-5854
電子信箱：fan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0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0113-公告-113學年度保留比率
(A09000000E_11223002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」
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第
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高美醫護
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
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2023/01/19
16:04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00757 112/01/19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465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。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博士班

- (一)扣除比率0%：113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- (二)保留比率30%：由本部授權給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二、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：

- (一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%。
- (二)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、五年制專科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20%。
- (三)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，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部長潘文忠